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股東召開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權利

股東周年大會（「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有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惟須視乎不時修改之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而定。

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以作為其周年大會，於上次周年大會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五個月。本公司周年大會通常於每年八月或九月舉行。

周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周年大會之通知最少須於會議前二十個完整營業日發出。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最少須在會議前十個完整營業日發出。

股東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之程序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58 條，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呈交書面請求，以要求就此等請求指定處理之任何事項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應在提出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2. 如董事會未能於接獲召開股東大會請求後二十一日內召開有關會議，有關股東可按百慕達公司法第75(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大會。
3. 書面請求必須述明會議目的，並由有關股東簽署及可包含數份同樣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該等股東簽署。
4. 該書面請求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證，且於其確認該請求屬妥善及適當後，公司

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該決議或將予處理事項列入股東大會議程。

倘該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提出請求的股東將獲告知該結果，並據此將不會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 A. 持有不少於所有成員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於周年大會上投票；或不少於一百個股東可聯署呈交書面請求，於股東大會會上提出決議案，或任何有關建議決議案或將在股東大會將予處理的事項之聲明。
- B. 本公司不一定就任何決議給予通知期，或傳閱任何該等股東提呈之聲明，除非所有請求人聯署之請求書送達本公司辦公室：
 - (i) 若為請求發出決議通知，須於不少於會議前六星期送交；及
 - (ii) 若為任何其他請求，須於不少於會議前一星期送交。
- C. 股東可於上列時間前將書面請求送達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新世界大廈一座四十一樓，註明公司秘書收啓。
- D. 有關股東需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 79 及 80 條要求，負責以上程序所產生之開支。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程序

如股東希望在周年大會上提名並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公司董事職位，該股東可致函公司註冊辦事處向公司秘書呈交書面通知。為了讓公司將此動議通知其他股東，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及按照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的個人資料，並由有關股東和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惟可發出該等通知的通知期最少為七日，倘該等通知於刊發選舉董事的周年大會通告後呈交，該通知期則由刊發有關大會通告之翌日起開始計算，至有關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七日。

向董事會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須為書面並寄發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或電郵至本公司，電郵地址為enquiry-hk@mongolia-energy.com。